

福建省三明市水利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 2023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分配意见的函

市财政局：

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3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50号）下达我市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539万元。

参照省上后扶资金管理办法，现以经核定的小型水库库容总量为因素分配，提出我市2023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拟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妥否，请函复。

- 附件：1. 三明市2023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分配安排表
2. 2023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批同意市水利局分配意见。
2023.8.29

附件 1

三明市 2023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分配安排表

2023 年 8 月 23 日

序号	县（市、区）	库容 （万立方米）	资金 （万元）	备注
1	尤溪县	7580.51	98	
2	大田县	5215.43	68	
3	清流县	4313.65	56	
4	宁化县	4236.39	55	
5	泰宁县	3991.12	52	
6	沙县区	3773.86	50	
7	建宁县	2996.73	39	
8	明溪县	2696.82	35	
9	永安市	2630.97	34	
10	将乐县	2038.16	26	
11	三元区	2017.18	26	
合 计		41490.82	539	

附件 2

2023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市、县（区）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其他项目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其他项目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其他项目（个）	
		质量指标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批复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项目扶持收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